

证券代码:002541

证券简称: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:2024-027

债券代码:128134

债券简称: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的需要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.56 亿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，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后授信总额为 177.56 亿元（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）。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保理、法人账户透支、中长期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供应链融资、商票直贴等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计划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授信银行	新增授信计划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	10,000.00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	50,000.00
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.00
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.00
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.00

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.00
合 计		150,000.00

二、新增综合授信计划期限

以上新增综合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，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，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以上事宜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